



PH-2022-0020

# 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12-1139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5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2-1139

项目名称：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

预算编号：0022-251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80000元（国库资金：158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579222.01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内的挡弹墙进行涂层修复与更新、以及对挡弹墙结构进行维护并更换挡弹网。具体内容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合同履约期限：45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4）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5）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7-13** 至 **2022-07-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5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15楼1515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7月25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15楼151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地 址：金都路 3028 号

联系方式：645839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 15 楼 1515 室

联系方式：021-658890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妹

电 话：021-658890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
	采购编号	SHXM-00-20220712-1139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工程内容。
	预算编号	0022-251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程概况	主要对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内的挡弹墙进行涂层修复与更新、以及对挡弹墙结构进行维护并更换挡弹网。具体内容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预算金额	158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579222.01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人	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踏勘现场	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
7	截止答疑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shpuhui88@163.com，并传真一份至代理公司。 传真：021-65889008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0日 12:00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收到疑问后统一将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已报名的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查看。 (若无)各应谈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答疑会前或报价时提供。
8	采购答疑会	(若有另行通知)
9	澄清文件的领取	(若有另行通知)
10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应谈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应谈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人及“无疑问函”或“疑问函”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原件。
11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5日13:00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15楼1515室。
12	磋商报价	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上海军弘谷科创园15楼1515室。
1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14	工期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8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0	其他	<p>由于目前尚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p> <p>投标人须仔细查看招投标相关信息否则责任自负</p> <p>(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须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开标区域。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请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配合场所工作人员依次进行体温检测。出示个人“随申码”,核验健康(显示绿色)可快速通行。通过“随申办”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随申办”微信小程序三个渠道提供随申码服务。未携带居民身份证、不出示个人“随申码”或个人“随申码”显示为黄色、红色等情形,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由此导致投标文件不能送达或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3)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p>

---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4）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 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 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 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2. 7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工程**

4.1 乙方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所供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公告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份构成。

---

9.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2.1.1 本工程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12.1.2 报价要求

12.1.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1.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沪建交

---

[2006]445号文规定，费用应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共四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单列。

12.1.2.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6年4月15日沪建市管〔2016〕42号文。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的基数乘以相应费率，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2.4 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收取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项目竣工结算时，社会保险费部分，以施工方按要求提交的相关凭证，按实结算。

12.1.2.5 住房公积金应：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96%计算；通用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59%计算，园林绿化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59%计算，修缮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32%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12.1.2.6 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12.1.2.7 本工程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报价。

12.1.2.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具体写明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

12.1.2.9 人工单价：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10 材料和制品单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12.1.2.11 机械台班单价：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12 施工措施报价：投标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投标单位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投标单位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2.1.2.13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

---

整。

12.2 磋商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施工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2.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6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5.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16.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6.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1.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1.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6.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 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 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 16.2 网上响应文件的编制

16.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2 网上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 封套上应标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 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 (2) 注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
-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7.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17.2 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 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17.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同时, 网上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 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19.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19.2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19.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1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和评审

###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人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在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 磋商程序

---

23.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24. 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专业配合等）、报价以及质量保修等。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通过磋商谈判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

26.1 磋商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最终评审打分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6.2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单位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6.4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5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2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6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9.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0.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结果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 **七、成交服务费**

###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清单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

**预算金额:** 158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579222.01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建设地点:** 金都路 3028 号。

**工程概况:** 对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内的挡弹墙进行涂层修复与更新、以及对挡弹墙结构进行维护并更换挡弹网。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示工程内容。

**工期:** 45 日历天

####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地址：

百度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7hTHfjRQ8NJhxuAp1eIuA>

提取码: 79ig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投资监理审核结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第二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付清。（最终按照财政局现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四、投标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供应商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网上投标说明：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注：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疑问函/疑问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 （一）资格审查-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涵盖公告要求的资质标准；
- 3、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查询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 7 日内，不含截至当日）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 5、投标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6、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8)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2)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8)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9)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 (1)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 (2)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应急预案的分析及其针对性措施有缺失;

---

(4)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5、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商务标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7、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下同）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本条指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最低费率

3.3%的 90%（即 2.97%）的。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 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的响应文件，即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 （三）竞争性磋商

---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系统随机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建议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本人）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提供原报价电子文件及按中标金额调整报价电子文件，报采购人审核。**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个别子目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详细评审：**

#### **综合评分法**

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报价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好的得 30-28 分，一般的得 27-25 分，较差的得 24-22 分。无内容不得分。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0~5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好的 5-4 分，一般的 3-2 分，较差的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 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 度分别进行评分。方案好的 10-8 分，一般的 7-5 分，较差的 4-2 分。无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12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 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

		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好的 12-10 分，一般的 9-7 分，较差的 6-4 分。无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0~8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好的得 8-6 分；一般的得 5-3 分；较差的 2-1 分。无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0~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 8-6 分；一般的得 5-3 分；较差的得 2-1 分。无内容不得分。
业绩	0~5	供应商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协调机制	0~7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好的得 7-5 分；一般的得 4-2 分；较差的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方案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2 分，较差的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

---

**注：若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总分最高三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如得分出现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分价。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第一节 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项目名称），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3.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照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计算。措施费闭口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社保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项目竣工结算时，社会保险费部分，以施工方按要求提交的相关凭证，按实结算。

4.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6. 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法定代表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发改法规〔2011〕3018 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 称：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联系 电 话：_____； 通信 地 址：_____；
1.1.2.5	监理人（如有）	名 称：_____；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通 信 地 址：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 6.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1. 6. 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
2. 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2. 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 1. 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
3. 3. 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将其确定权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否
4. 5. 1	不利物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现状条件、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采购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了解施工现场所在地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施工时必须服从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或安排），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直接资料。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采购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6. 1	承包人提交详尽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成交后一星期内
6.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p>(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p> <p>(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p> <p>(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p> <p>(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p> <p>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p>
6.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
9. 3	变更的估价原则	<p>(1) 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执行。</p> <p>(2) 响应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执行组价。</p> <p>(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p> <p>(4) 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现行相关预算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下浮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工料机信息价单价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p>

		<p>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如有)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p> <p>(5)暂定单价的材料,成交人在采购前一月事先征得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及同意后方可采用。</p> <p>(6)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磋商时下浮幅度下浮。</p>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50%。(最终按照财政局现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在本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投资监理审核结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定金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最终按照财政局现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二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无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或逾期退还保证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

		的违约责任。
11. 1	竣工验收的含义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 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 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 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1. 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 1. 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 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方或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3. 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3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4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

---

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 处

---

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 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
4.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包 1**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	专业工程 暂估价	.....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 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3. 工期、质量、渣土垃圾承诺: \_\_\_\_\_

4.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_\_\_\_\_

5.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

---

## 附件 5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9)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 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 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 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 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附件 6

## 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应附管理机构成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1.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
  -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前7天内采集的数据形成的查询）；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近三年指：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附件 9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附件 9-1）；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2）；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附件 9-3、9-4）；
-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附件 9-5）；
- 7、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9-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飞碟挡弹拦网修缮(射击)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提供查询截图, 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 不得遗漏。**

2、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

### 磋商最终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小写 (元)
飞碟挡弹拦网修缮 (射击)	
下浮率 (%)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注: 1、总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 (公章) :

响应方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